



## 【主席獻辭】

2011年正值《中醫藥條例》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成立十二年之時，首先本人非常感謝前任主席范佐浩先生及各委員多年來為切實執行中醫藥規管，處理了大量工作及作出重大的貢獻，使本屆委員會在堅實的基礎上，為推行中醫藥規管繼續努力。本人以欣喜的心情在此向大家介紹這份概述管委會2011年度工作成果的年報。本報告回顧管委會2011年實施的規管工作、撮述中醫藥的規管制度，以及扼要介紹管委會未來的工作方向。

《中醫藥條例》於1999年7月通過，確立了中醫在香港的專業地位。自管委會成立以來，在《中醫藥條例》之下有關中醫的規管的主要條文已全部落實，中醫的規管工作亦已經上了軌道。截至2011年年底，本港的中醫師人數超過9,200人。中醫組一直致力保持和業界緊密溝通，並

鼓勵中醫師持續進修。為了進一步達到上述兩個目的，中醫組決定於每年12月出版的《中醫組通訊》擬定及發出該年內出版的《中醫組通訊》與中醫師執業相關的問答題目；註冊中醫如答對一定題數，便可獲進修分數。第一份的問答題目已於2011年12月的《中醫組通訊》發出，反應非常熱烈，顯示出註冊中醫踴躍進修，致力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服務病人的精神。

為配合政府實施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及四年大學的「3-3-4」新學制，本港三所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本科課程將於2012年由五年制修改至六年制，課程內容除了強化主修科目外，主要為加入通識科目。中醫組已經接納本地三所大學的六年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並希望在加入通識科目後，本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不但能培育出色的中醫師，而且可以拓展中醫同學們的眼界視野，幫助他們成為以人為本的傑出中醫師。

在中藥規管方面，《中醫藥條例》有關中成藥必須附有《中藥規例》有關內容標籤及說明書的規定，已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條文的實施是中藥規管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除更完善地規管中成藥的安全及品質外，亦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大大加強了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促進中藥業在本港的發展。至此，所有在《中醫藥條例》之下的中醫藥規管的法例條文已全部實施。

為配合2010-11年施政報告在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訂定時間表的政策，中藥組建議採納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的GMP標準作為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的發牌標準，以及訂定以4年時間，讓本地中成藥製造商達致該標準。本人感謝衛生署現正就計劃的實施及時間表收集中藥業界意見，以充分了解以及協助解決業界面對的困難及需要。另外，2011年中藥組亦出版了兩期《中藥商通訊》，使中藥商能更準確掌握中醫藥的最新資訊及發展，加強與業界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溝通，以及對中藥規管制度的認識。

為實施《中醫藥條例》賦予的職能，管委會、中醫組、中藥組及轄下各小組在2011年合共舉行接近140次會議。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對管委會工作的投入，為落實中醫藥規管，作出極大貢獻。

《中醫藥條例》的實施及管委會的規管工作已超逾11年，成績有目共睹。在此本人謹代表管委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其他政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中醫中藥課程的大學及團體、中醫及中藥商團體、中醫中藥業界、過去及現在所有管委會及轄下各組及小組成員，以及管委會秘書處職員，為確立中醫藥規管制度作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JP